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的基础教育内涵发展—北京教育数字化转型推进与服务保障项目/北京市诚信教育宣传推广活动首都大学生诚信演讲活动和成果推广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基础教育内涵发展—北京教育数字化转型推进与服务保障项目/北京市诚信教育宣传推广活动首都大学生诚信演讲活动和成果推广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教育新闻宣传学会，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30.7566万元，资产总额为74.903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教育新闻宣传学会

日期：2025年6月2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